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年度**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 和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要求，结合学院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 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 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报告中所 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本年度，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以立德 树人为根本任务，按照《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 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总体要求，坚持“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 为例外 ”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单位 统筹联动，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 断提高公开实效。

（一）领导高度重视，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院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研究部署，强 化主体责任，明确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以及工会是信息公开 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凡是涉及学院发展规划、 人才聘用和引进、干部任前公示、教职工职称评审、考核、课时 酬金、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科研经费的使用、学生评奖评优、学院 财务预决算以及财务执行状况等重大问题均按制度在党委会、校 长办公会、教代会上讨论通过。

（二）强化平台建设，优化公开渠道。

1 优化信息公开栏目。一是充分发挥学院网站第一门户作用， 增设了二级子网——校友会网页，共发布校友会筹备、成立及校 庆相关报道 90 余篇；二是进一步加强优化阳光服务平台、信息公 开网站建设， 以此为基础，结合移动应用、微信、公众论坛及其 他社交媒体应用，构建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实现各类信息 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充分调动了广大校友和师生的积极性和主 动性，使学院各项决策更科学、 民主。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数量。

1.我院对各类信息进行了梳理，本年度，主要是通过门户网 站、CRP 系统、学院教育阳光服务平台，主动公开学院文件、学院 新闻、通知公告、 日常管理、招生工作及工作动态类信息 313 条；

通过微博、微信、电子屏、公开栏等形式等主动公开信息 210 条； 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受理政策咨询、投诉受理、舆情反映等各类有 效信件 32 件，所有信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回复办理，平台已成 为学院改进工作、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的重要渠道。

2. 在《湖南 日报》《湘潭日报》《三湘都市报》、湖南经视、 湖南教育电视台、红网等省级新闻媒体刊发、播出对外宣传报道 新闻稿件 50 余篇。

（二）学院重点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严格落实教育部“30 个不得 ”招生工作禁令和湖南省教 育厅《关于开展整治社会培训机构涉专升本、高职单招违规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湘教通〔2023〕39 号）文件精神，规范招生 行为。一是深入贯彻高校招生“ 阳光工程 ”。我院严格落实招生 信息“十公开 ”，通过公众号、小程序、招生信息网发布《湖南 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单招章程》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招生章程》以及 2023 年招生计划，同时在招生各环节公布 我院纪检监察审计部办公电话，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单独招生工 作进行监督和举报。二是多形式开展招生咨询与服务。学院对招 生宣传手段和策略进行科学化调整，采取传统方式与新媒体平台 搭建相结合的招生宣传模式，2023 年在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招 生信息网、招生云平台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平台发布招生信息

50 余条，拍摄宣传微视频， 同时利用企点、小程序为考生提供单 招咨询服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招生信息公开机制，为广大考生 提供全面、权威的学校资讯，做好考生服务工作。三是从严从实 规范录取。我院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招生章程录取规则，严格 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各批次录取工作， 同时坚决杜绝“低分 高录 ”“高分低录 ”的现象，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2023 年共 录取 3480 人，到校报到新生 3282 人。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化。学院预算（草案）按照“ 两上两 下 ”程序编报，先后经过与各单位沟通、座谈，院长办公会、教 代会审议通过，广泛吸纳意见，最后由党委会审定批准实施，并 在学院 CRP 系统上向全院各单位公布并遵照执行。

二是收费项目标准公开化。学院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655 号）规定，进行 学费标准备案和收取，主动在 CRP 系统公开财务信息，积极推动 “ 阳光财务 ”建设；进一步推进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 式的信息公开，加强学院各项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的信息公 开；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等相关信息，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收费 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将相关信息在《报考指南》 、入学

通知等材料中注明。

三是财务管理制度、政策公开化。通过 CRP 系统发布了《湖 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湖南电气职 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 院师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学生评奖评优方面，对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学费减免、 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推 荐和考核、学生入党推荐等事项，都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努力 让每一位学生知晓与切身利益有关的每一件事。2022 年评选国家 奖学金 8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260 人、国家助学金 1816 人，校级 一等奖学金 215 人、校级二等奖学金 417 人、校级三等奖学金 800 人、校级三好学生 268 人、校级优秀干部 389 人。二是学籍管理 方面，凡涉及退学情况由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 布通报，按程序做好各项工作。

4.人事师资信息。

一是干部任免工作情况。2023 年，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条例》 ，全年平职调整中层正职 2 人，有中层副职 1 人 转正、1 人免职，形成干部任免文件 2 份，考察谈话 5 人次，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均规范有序、可追溯倒查。

二是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情况。公开招聘工作及高层次人才 引进工作是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其社会关注度较高、对学校 师资队伍建设具有直接性影响。学院在开展该项工作时，坚持秉 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从计划申报、资格审查、笔试、技能测试、试讲、面试等环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学校规定执行，并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上发布，及时接受学校教职工及全社会监督。本年度，从企业引进高级工程师 1名；组织了三批次招聘考试，招聘38名 新教师。

三是职称评审工作。通过 CRP 系统公布了 2023年度高校教师 系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材料申报、申报参评人员《公示表》 公示、资格审查情况及结果公示、评审职数、推荐及评审结果。 本年度初级评审通过1人；中级评审通过23人；副高级评审通过7 人。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院提出学院信息公 开申请。如果今后接到学院信息公开申请，我院将按照相关规定， 按时依法依规作出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全院师生员工的监督之 下，有效地保障了社会与师生对学院办学信息的知情权。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没有发生针对本院信息公开事务而申请信息复议和提起诉讼 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一是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 了有力保障。二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程序， 确保信息公开覆盖面，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师生员工对学院事务 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存在问题

目前，我院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信息 公开渠道不同步。一些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公开信息 不同步。二是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机制还不完善，缺少保 障激励措施。

（三）改进措施

学院将继续通过加强学院各单位的分工协作，精准对接师生和 公众需求， 围绕学院中心工作，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 展。一是学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高校信息公开的文件精 神，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完 善信息公开的各项配套设施，丰富学院官方网站相关栏目，进一 步完善学院教育阳光服务网站和实体平台、学院微信公众号和 CRP

系统模块，努力创造信息公开条件；二是进一步整合信息公开工 作资源渠道。健全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依托新闻网、年鉴、 微博、微信等平台，进一步加大信息系统、信息资源的归集整合。 加强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与校内各单位网站的数据联通、 同步 更新；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评机制。严格 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基本原 则，切实规范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加强信息公开的监 督考核和保障措施，对信息公开工作优秀工作者进行表彰，确保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和常态化。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院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见附件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